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靜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-3315658  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27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度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彙整清單(隨文引入)(16142733\_10530279100A0C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105年度產物保險業者提供本府同仁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參考擇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供員工較優惠服務措施，經與產險業者合作辦理「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」，轉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自行付費擇用，同仁反映良好，本(105)年賡續辦理，以嘉惠本府同仁。
- 二、本案計有臺灣產物、新光產物、新安東京海上等3家產險公司，提供本府較優惠之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公教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駐衛警等)及其父母、配偶與子女。
  - (二)實施期間：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(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  - (三)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，本府人事處僅提

電子  
文  
騎

5



供服務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，不代轉收件。

(四)各家產險業者提供之優惠方案，詳如附件，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三、檢附105年度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彙整清單1份

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2016-03-30  
09:32:04  
文  
章

高雄市政府

裝



訂

線

